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委任執行董事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玉國先生

李先生，69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主修工業財會。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該銀行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先後於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擔任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子辰先生
李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蔡丹義先生
王添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鄭偉禧先生
張嘉兒女士